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總說明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目的係為了建立公平、合理、透明的使用管理制度並保障球場使用者之權益。透過制度化管理，以減少損壞及安全風險，爰擬具「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」訂定辦法規定，計十二條，其訂定條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本辦法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及使用對象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明定申請使用事由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明定申請使用程序、優先申請使用原則、明定繳費期限、明定損壞賠償程序、明定使用期間、明定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規範申請單位因故改期、取消等停止使用處理原則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明定本球場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及收費基準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 使用場地舉辦公益活動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標準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 保證金退還及沒收處理原則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 明定場地停止使用原則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 收費解繳原則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 本辦法施行日。（第十二條）

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逐條說明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|
| 屏東縣萬巒鄉泗溝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| 管理辦法名稱。 |
| 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鄉民身心健康，提供多元使用風雨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各項設施功能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 |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 |
| 第二條 本球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本球場包括風雨球場區域、構造物、所屬設備、籃球場、停車區等其他由本所興建場域。 | 本辦法主管機關。 |
|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使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0時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，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，另機關或社區團體等單位之活動或比賽，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。 | 本辦法場地使用時間及使用對象。 |
| 第四條 本球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球場： 一、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。 二、社教、團康及藝文等活動。 三、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。 四、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。 五、其他合法的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。。 | 明定申請使用事由。 |
|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辦理活動，應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手續後方可使用： 一、借用本場各場地必須於活動日14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申請書(附件一)等相關文件。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，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。 二、借用單位超過兩個單位申請，由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。 三、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場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7日前繳納全部費 | 一、明定申請使用程序。 二、優先申請使用原則。 三、明定繳費期限。 四、明定損壞賠償程序。 五、明定使用期間及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。 |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用。</p> <p>四、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後，如有毀損請於5日內修復或按時價賠償，修復金額不足，本所於保證金扣除或追償。若場地會勘後無損壞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退還。</p> <p>五、借用時間需涵蓋場地佈置、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。其餘詳盡應遵守事宜參見（附件二）。</p> | |
| <p>第六條 申請本場作為活動者，如有改期或取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一、借用單位取消申請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3日前向本所辦妥退費手續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逾期未申請者，不予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應於前一日通知本所取消，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。</p> <p>二、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，得於原核准使用之日3日前或事件發生時通知使用單位改期，若無法改期時，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</p> <p>三、借用單位因故必須改期，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7日前通知本所，除不可抗力事件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</p> <p>四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，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| 規範申請單位因故改期、取消等停止使用處理原則。 |
| <p>第七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租借時段(含撤佈場)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| 明定本球場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及收費基準。 |

| 名稱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一、活動辦理場地收費標準依下列時段區分：</p> <p>(一)每時段以4小時計，未滿4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午時段：8時至12時。 2. 下午時段：13時至17時。 3. 晚間時段：18時至22時 <p>二、本球場使用收費基準詳見（附件3）。</p> | |
| <p>第八條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、教學觀摩或推廣本鄉之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；借用單位於借（使）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，若未清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；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如有導致場地或設備毀損，應修復或按時價賠。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如有導致場地或設備毀損，應修復或按時價賠償，修復金額不足本所得以追償。償、修復金額不足本所得以追償。</p> | <p>使用場地舉辦公益活動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標準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禁止向本所再次借用：</p> <p>(一)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</p> <p>(二)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</p> | <p>保證金退還及沒收處理原則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。 二、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。 | <p>明定場地停止使用原則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條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管理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</p> | <p>明定收費解繳原則。</p> |
| 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</p> | <p>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|